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同意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 年12月1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923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19963）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6、证书号：17）。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3、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拟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2019年1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省金华市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6:30时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1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 /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授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及对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36.07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58名，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学杰	副董事长	15	0.36%	0.01%
2	熊健	副总经理兼国通星驿总经理	75	1.81%	0.07%
3	徐志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	0.36%	0.01%
4	王栋	副总经理	15	0.36%	0.01%
5	吴春晓	董事会秘书	10	0.2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3人）			3,206.07	77.51%	3.17%
预留			800	19.34%	0.79%
合计			4,136.07	100.00%	4.09%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2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8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336.07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

①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②上述“主营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标准系数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80%	65%	40%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350ZA0063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40,864,254.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3,360,7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7,503,554.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764,017.00元，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44,124,717.00元，股本人民币1,044,124,717.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

四、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8,061	0.64%	33,360,700	39,788,761	3.81%
高管锁定股	4,271,161	0.42%	0	4,271,161	0.41%
首发后限售股	2,156,900	0.21%	0	2,156,900	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33,360,700	33,360,700	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35,956	99.36%	0	1,004,335,956	96.19%
三、股份总数	1,010,764,017	100.00%	33,360,700	1,044,124,71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687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44,124,717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0.6264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钢先生。本次授予前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授予完成后，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29.58%。本次授予前胡钢先生持3,105,144股，持股比例为0.31%；本次授予后胡钢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动至0.3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1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选举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宝鸡宝源投资责任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70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凤翔海源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宝鸡宝源投资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宝源”），交易标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10%股权，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凤翔海源8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连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建设项目及能源建设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仅限自有资金)；劳务派遣、电子材料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及出资比例：毕元龙24.33%、王保东22.54%、曹连生19.33%、刘喜来18.80%、李凌15.0%。

2、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